北京市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化妆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〔2019〕244号）、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号），制定本《基准》。

第二条 本《基准》适用于北京市化妆品生产、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。

第三条 本《基准》执法主体为具有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。

第四条 本《基准》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、B、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。其中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”对应A档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”对应B档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”对应C档。

第五条 本《基准》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，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。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，可以跨越本《基准》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，具体裁量基准见《处罚裁量基准表》。

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

第六条 未取得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五条第三款，依据《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该企业停产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七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，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八条 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生产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八条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，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九条 使用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，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条 进口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五条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一条 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五条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二条 进口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三条 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四条 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国家《化妆品卫生标准（规范）》的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一条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3倍罚款”、“3倍（含）-3.6倍罚款”、“3.6倍（含）-4.4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4.4倍-5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五条 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，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2倍罚款”、“2倍（含）-2.3倍罚款”、“2.3倍（含）-2.7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.7倍-3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六条 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七条 销售标签、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八条 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，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2倍罚款”、“2倍（含）-2.3倍罚款”、“2.3倍（含）-2.7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.7倍-3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十九条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，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2倍罚款”、“2倍（含）-2.3倍罚款”、“2.3倍（含）-2.7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.7倍-3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六条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一条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禁止从业的疾病之一，未调离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二条 涂改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三条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四条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六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五条 拒绝卫生监督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七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的处罚，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六条 经警告处罚，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，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2倍罚款”、“2倍（含）-2.3倍罚款”、“2.3倍（含）-2.7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.7倍-3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七条 具有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六条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，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2倍罚款”、“2倍（含）-2.3倍罚款”、“2.3倍（含）-2.7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.7倍-3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八条 经营单位转让、伪造、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，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2倍罚款”、“2倍（含）-2.3倍罚款”、“2.3倍（含）-2.7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.7倍-3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二十九条 经停产处罚后，仍无改进，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三十条 转让、伪造、倒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。上述违法行为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三十一条 生产企业转让、伪造、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，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2倍罚款”、“2倍（含）-2.3倍罚款”、“2.3倍（含）-2.7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.7倍-3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三十二条 转让、伪造、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。

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二）项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，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。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。”

按照减轻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等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，划分为违法所得的“0-2倍罚款”、“2倍（含）-2.3倍罚款”、“2.3倍（含）-2.7倍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.7倍-3倍（含）罚款”四个基础裁量阶次。